

# 臺北市 105 學年度新民國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第二次新生甄 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897-9001 轉 35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		傳真號碼	(02)2895-2048		
4	2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m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籃球	6	
						網球	4	
						柔道	6	
					合計	16		
評選及錄取方式	一、術科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100%。其配分方式如下：							
	1. 籃球：(1)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20 分) (2)定點投籃 (20 分)。 (3)分組 5 對 5 比賽 (60 分)。							
	2. 網球：(1)正反拍底線擊球 (20 分)。 (2)正反拍截擊球 (20 分)。 (3)發球、殺球 (20 分)。 (4)比賽 Tie-break 搶七制 (20 分)。 (5)比賽成績 (20 分) 最近兩年國內網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如表格二)。							
	表格一(硬式網球)						第一名	第二名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						20	18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B)						18	16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C)						16	14	
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						12	10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4. 柔道：(1)得意技固定連攻法(25 分) (2)得意技移動連攻法(25 分) (3)立定跳遠(25 分) (4)10M*4 折返跑(25 分)								

報名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報名時間：105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p> <p>（二）測驗時間：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p> <p>（三）放榜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9：00～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成績複查：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p> <p>（五）報到時間：105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p> <p>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六、凡已參加他校甄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p>